

#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  
卫生组织



C

JOINT OFFIC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Tel: 39 06 57051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Email: codex@fao.org Facsimile: 39 06 5705 4593

议题 7

CX/ASIA 08/16/11

2008年10月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亚洲协调委员会

第16届会议

2008年11月17-21日，印度尼西亚，登巴萨

各国食品管理体系和消费者参与食品标准制定的情况

(CL 2008/15-ASIA, A)

## 1. 各国食品管理体系概况

### (ii) 负责食品管理的官方机构结构和组织（第15届CCASIA公布的最新信息）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对确保食品安全以保护公众健康给予高度重视，已经按照规定建立了相关机构，并鼓励其活动。在公共卫生部（国家卫生检验局）的统一指导下，设有卫生防疫防护中心机构及卫生防疫防护各省级、市级和国家级机构，这些机构在各自区域负责食品检验。

卫生和食品科学研究院（法典联络点）拥有丰厚的人力资源和物质基础，包括设备和科技人才，因此其在作为咨询机构和作为食品管理的食品分析服务机构时均发挥关键作用。同时，在国家科学院下设立的中心分析机构和在医学科学院下设立的卫生机构，是负责国家食品管理的官方机构组织。

#### 日本

无新信息

#### 蒙古

2002年，政府决定（第58号决议）与食品检验、分析相关的国家机构的所有活动应在国家专门检验机构（SSIA）下统一组织，SSIA建立于2003年1月（第20号决议），旨在执行与食品检验、实验室检测、认证有关的所有活动。同时，兽药管理和植物检验检疫也由SSIA集中组织，SSIA是负责实施食品法律、法规以及食品质量和安全标准的唯一机构。SSIA是在国家层面进行食品安全管理和监测的领导机构。机构的检验人员约700人，可分为四类，涉及标准和质量；卫生；卫生和流行病；植物检疫和兽药。其中80个检验人员从事食品检验和质量控制，23个检验人员在边境工作。

目前，以下机构从事食品卫生管理：SSIA，SIAC，21家专门检验机构以及三个专门机构检验部门和边境专门检验部门。然而，22家常规或季节性边界点，监督和管理进出口食品质量和安全的边界控制系统中有14个食品卫生管理检验部门。

此领域中重要机构的职责包括：

- MOFA 全面负责以下事务：引进政策以辅助实现政府目标，实施、监测和其影响评价的协调，以及为实现目标对赞助者和非政府组织援助的协调。

- 卫生部（MOH）全面负责以下事务：引进营养相关政策以辅助实现政府目标，实施、监测和影响评估的协调，食品安全教育和营养计划，以及食源性疾病监测和突发事件的调查工作。公共卫生机构营养研究中心负责营养、食品安全研究生培训和社区教育计划，及食品安全和营养问题的科学研究。营养研究中心（NRC）负责组织国内法典的活动。NRC 执行食品安全调查，指导食品安全研究生培训，登记和提供有关生物活性制剂的信息，在食品企业建立和执行 HACCP、GMP 和 GHP 体系。但目前人力和试验室资源不足。
- 贸易产业部负责与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国际贸易机构协调促进出口，以及发展非农业食品产品的加工和生产。
- 国家标准计量中心负责制定产品和加工质量和安全标准，通常符合国际市场需求和准则。
- 自然环境部（MNE）负责环境守恒和恢复政策，以及生物多样性产品政策的制定，包括陆地、水源和森林资源的相关政策。

### **巴基斯坦**

科技部(MoST)下属的巴基斯坦标准和质量管理局(PSQCA)是国家标准机构，负责巴基斯坦标准的制定和发布。PSQCA 构建加工和生产产品（包括食品和食品产品）标准框架。食品、农业和畜牧业部下属的农业、畜牧业产品贸易和分级部(DALPMG)制定了初级农产品质量分级和标准。(i) 和 (ii)的组织机构图分别见附录 I 和 II。省级食品管理系统由各省按照食品法规定进行管理。食品法也已由军事地区在其各自的权限内采纳。

### **菲律宾**

1. 未加工食品（生鲜）：农业部（DA）
2. 加工食品：卫生部（DOH）下属的食品和药品局（BFAD）  
机场和海关检疫和国际服务局
3. 非正式部分如街头食品：当地政府机构(LGUs)

### **新加坡**

新加坡农业食品和兽药局（AVA）是管理初级和加工食品安全的国家机构。AVA 确保生产到零售前整个流程的食品安全。国家环境署（NEA）负责制定食品零售企业的卫生标准。自第 15 届 CCASIA 以来未有进一步的更新。

### **越南**

食品管理（在卫生部）

### **(iii) 食品安全和质量法律和法规-包括进出口事务（自第 15 届 CCASIA 起更新的信息）**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还有一些食品安全指导法律和法案，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基因食品安全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法》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边境卫生和检疫法》，这些法律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立法机构（SPA）通过，以及一些由食品检验和管理机构依据法律研究制定的详细操作规范。所有法律和规定需按照实际情况的变化作相应修订和补充。

## 日本

2006年9月至2008年6月间，作为世贸组织成员，日本遵循SPS和TBT协定的规定向其他成员国共发出72项有关食品安全和质量的通报。

## 蒙古

蒙古政府对食品安全状况给予了高度重视，并开展了很多重大活动。蒙古意于建立并提高食品安全法的地位，以加强政府或公众的食品安全管理，符合全球标准，加强部门间合作，更新管理体系的结构和组织，避免管理上的重复等。

在第249号政府决议通过的国家“食品安全和营养”行动计划和在第129号政府决议通过的国家“预防传染病”行动计划的框架内按照“食品法”（1998，2001）和“卫生法”（2001）处理食品安全事务。这些法律和国家计划的执行为消费者提供更安全食品创建了良好的环境，也进一步增强了生产者的责任意识。另外，还有很多有关卫生、标准化和质量认证，动物和植物检验检疫，改性活生物体，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文本。

NPFS将促进这些MDG目标的完成。意识到食品安全的重要性，蒙古政府宣布将建立NPFS的2008年作为“食品安全年”。

## 巴基斯坦

食品安全和质量法规如下：

- (a) 巴基斯坦标准和质量官方法案，法案VI 1996
- (b) 农业生产（分级和标记）法案，1937(1937,1)
- (c) 巴基斯坦食品法律。卫生部监测本国范围内的食品质量，区卫生管理机构执行食品法。
- (d) 巴基斯坦鱼类检验和质量管理法，1998。
- (e) 巴基斯坦屠宰管理法，1963（1963年的WP Act III）。

## 菲律宾

- 共和国法案（RA）3720-食品、药品、设备和化妆品法案，RA7394-菲律宾消费者法案
- RA 8172-促进全国范围内碘强化盐和相关目标法案
- RA 8976-食物强化和菲律宾国家食品标准（PNS）
- AO 153 s. 2004-食品生产、包装、再包装或储存的良好生产规范准则的修订案
- 局通告 01-A s. 2004-加工食品的微生物质量准则
- A.O. 88-A s. 1984-食品添加剂管理准则
- 局通告 016s. 2006-更新食品添加剂列表
- 共和国法案(RA) 9296-菲律宾肉类检验规范

## 新加坡

AVA负责实施食品销售法案，卫生肉类和鱼类法案及其附属法规，以确保食品安全和质量。NEA负责实施环境公共卫生法案及其附属法规，以确保经销点和餐饮业的良好食品卫生操作。自第15届CCASIA以来无进一步的更新。

## 越南

- 食品安全和卫生条例

- 兽药条例
- 植物保护条例
- 产品和商品质量法 2008（新）
- 标准和技术法规 2008（新）

#### **(iv) 和其他政府之间的等效性或其他贸易自由化协定的建立**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政府和其他政府（包括俄罗斯和中国这些邻近国家，以及东南亚国家等）签订了很多在平等和互利的条件下促进贸易的协定，此领域的大部分工作由政府部门（包括外贸部）统一组织和管理。

##### **日本**

与智利共和国、泰国、印尼、文莱签订的经济合作协定（EPA）已实施，和菲律宾的 EPA 自上次更新后已签订。此外，日本正和几个其他国家就建立 EPA 事宜进行谈判。

##### **蒙古**

与俄罗斯关于检疫程序的谈判正在进行中，2005 年 SSIA 已经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检验检疫部门就在质量检验和检疫管理方面进行合作事宜签订了谅解备忘录。

在双边合作框架下和一些政府建立了动物和植物检疫协定。

##### **巴基斯坦**

已与伊朗、中国、俄罗斯、美国签订了贸易自由化协定。将与澳新签订的等同协定正在进行中。已与孟加拉国、不丹、印度、尼泊尔、斯里兰卡以及巴基斯坦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

##### **菲律宾**

与其他政府就特定食品商品签订了双边协定。

##### **新加坡**

这些年，新加坡与一些国家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详细情况可在以下网址查找：

<http://www.iesingapore.gov.sg/wps/portal/FTA>

##### **越南**

贸易和工业部

#### **(v) 为加强国家食品管理体系所进行的能力建设和培训的特定需要**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为加强国家食品管理体系，在采取一些措施如采纳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时，政府高度关注增强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认识，以及培训相关人员使其成为食品安全专家。在此方面，政府在促进国内自身培训的同时，还关注 WHO 合作中心就有关食源性疾病监测和实验室能力建设方面对专家和官员进行培训所做的努力。

目前，能力建设的具体需求概述如下：

- 遵循国家食品法和法典标准对食品检验和控制管理规定进行修订和补充。
- 应有规律的开展与食品检验相关的培训，以提高国家各食品相关单位的食品检验能力，在提高食品检验机构能力的同时为食品检验机构提供食品检验仪器和设备。

- 加强对各种不同食品中的化学污染物（加工过程中的污染）、人畜共患病、抗生素（兽药残留）和激素等主要危害的分析能力，加强对目前全球流行的禽流感 and 牛海绵状脑病的检测分析能力，加强对转基因分析和水果、蔬菜、谷物中农药残留的分析能力。
- 增强检测和管理机构的作用和职能以严格遵循食品安全法规的规定等。

### 日本

无更新。

### 蒙古

- 适当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和培训，消费者对食品、食品卫生和营养的安全的认识不足使食品安全环境越来越差。大学和学院食品安全课程与国际标准存在着不协调。加强这些课程是增强国内专家能力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 提供更多的用于学习食品安全的教科书、手册和直观教具，这些材料的缺乏影响了培训质量。
- 食品安全实验室能力和局部地区实验室专业人员能力的不足，以及实验室设备特别是快速检测设备的缺乏影响了实验室保障和质量。
- 由于缺少设备，实验室能力低及食品分析方法不足导致水平难以提高。
- 检验机构的能力建设缺乏。培训数据如下：食品卫生管理领域拥有硕士学历的人员占 24.9%，其中 37%的人接受了高级课程培训，63%的人作为食品卫生检验人员接受培训。
- 食品安全领域的主要问题之一是将文件、食品标准、CAC 准则和文件由英文翻译成蒙古文（将国内食品安全文件，调查报告和法律文件从蒙古文翻译成英文）。

### 巴基斯坦

- 公共私营企业人员的能力建设；
- 从事化学和微生物检验人员的培训，包括真菌毒素、MRLs 和重金属检测；
- 提升试验室的检测质量以获得国际认证；
- 建设食品安全基础设施的技术转让，以处理疾病；
- 生物技术问题；
- 监测紧急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管理。

### 菲律宾

需进行加强国家食品管理体系的培训

### 新加坡

已确定 HACCP 认证和风险分析是加强食品检验系统和食品管理中应用风险为基础的方法的两个重要领域。

### 越南

形成与特定食品安全问题相关的更多的次级法规；

食品安全预防和管理体系的实际应用，包括 HACCP, GMP, GHP；

为在省级实施国家食品安全计划筹集资金。

**(vi) 增强消费者和其他特殊群体对食品安全和质量的认知的活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在整个社会开展了对公众的确保食品安全和质量的课程和培训只是为了让他们保持良好健康及生命安全，也通过广播和电视等途径宣传食品安全的常识。

**日本**

食品安全委员会（FSC），MHLW 和 MAFF 联合或独立组织会议，与公众进行交流，并分享食品安全问题的信息。在 2007 财政年，举行了大约 30 次如疯牛病和微生物食物中毒等不同主题的会议。

**蒙古**

- 增强对食品安全的认识，包括营养值、健康膳食以及产品质量相关知识；
- 为促进通过公众媒体向年轻一代宣传食品产品的卫生知识，并增强其意识，可基于儿童的年龄组通过不同途径进行。

**巴基斯坦**

培训班、培训计划、知晓项目。

**菲律宾**

1. 通过电视和广播、BFAD 网站上的更新信息，提供健康咨询；
2. 在国家的主要地区举办食品安全和质量研讨会/会议，并开展国家法典委员会（NCC）的活动；
3. 信息、推广和交流（IEC）材料，多媒体宣传（报纸、广告、海报、手册）；
4. 参加专业/食品工业协会的会议。

**新加坡**

AVA 有一个为消费者提供食品安全和质量信息的网站。

此外，AVA 在每年的食品安全日通过新闻界、广播和电视等媒体宣传来促进食品安全。

而且，还在学校开展了食品安全专题讲座以促进食品安全。

**越南**

召开会议、培训班、研讨会，介绍法典在制定食品标准、保护消费者健康和确保国际食品公平贸易中的重要作用。

**(vii) 任何其他相关信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除以上信息外无其他信息。

**新加坡**

一些促进食品安全的 AVA 活动可在以下网址查找：

<http://www.ava.gov.sg/FoodSector/FoodSafetyEducation/>

## 2. 国家法典联络点和其他处理法典事务的国内机构

### (i) 法典联络点（自第 15 届 CCASIA 的更新信息）的活动和改变联络细节的信息（尚未通报）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已向 CAC 通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典联络点的官方名称是卫生和食品科学院(之前的食品所)。只有电子邮箱信息有更新：最新通报的是 [KSCTC151@CO.CHEGIN.COM](mailto:KSCTC151@CO.CHEGIN.COM)。

法典联络点的活动细节已通过报告和法典信托基金资助参加法典会议的申请表形式，向 FAO/WHO 法典秘书处通报。

#### 日本

无更新

#### 蒙古

自 1993 年，蒙古通过参加法典会议和培训班及执行联合项目参与 WHO/FAO 法典委员会活动，以加强食品安全和控制措施。在 1993 至 2003 年间停止合作活动，此后重新开始活动，这样食品部门可以很好的获得法典信息。

由食品农业部和卫生部启动，加强国家法典委员会队伍的事宜分别在 2003 年的国家社会卫生委员会的第二届会议中和国家委员会的第二届会议中进行了讨论，其职能是组织、协调和监测食品部门的国家计划。2005 年 9 月 23 日，在食品和农业部法令 105 号的批准下，建立了以通过加强法典协调和法典活动来促进食品安全和保护人民健康为目标的非常设工作组。起初，此工作组由 10 名代表不同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成员组成。

#### 巴基斯坦

- (a) 法典联络点已确定本国实施的与食品相关的法案/法规，并与执行食品相关法规的机构保持联系。
- (b) 在管理框架和法律机构内开展国家法典活动。
- (c) 帮助建立私营和公共机构利益相关者之间的联系。
- (d) 鼓励执行食品安全法规的政府间的部门之间进行更好的合作。
- (e) 鼓励在决策制定过程中与各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机构或公司间的咨询过程。
- (f) 通过知晓项目向利益相关者介绍法典的作用。
- (g) 与食品加工者保持联系，并鼓励法典标准准则的采纳。
- (h) 建立消费者对法典标准和准则的认识。

#### 菲律宾

1. 维持国家法典信息系统(NCIS)；
2. 保持 NCC 与法典秘书处及法典成员国的联系；
3. 将 TC 批准的文件提交到法典秘书处，将来自法典秘书处的信息传达到 TC。
4. 将法典秘书处制定的培训材料、计划和其他培训相关信息传递到 NCO。
5. 在适当时，履行法典程序手册中规定的其他职能。

菲律宾法典联络点：

农业和渔产品标准局（BAFPS）

地址：BPI Compound, Visayas Avenue, Diliman,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1101

电话：+63 2 920 6131; +63 2 455 2856 ; +63 467 9039;

传真：+63 2 455 2858 E-mail: [bafps@yahoo.com](mailto:bafps@yahoo.com)

### **新加坡**

新加坡国家法典联络点是 AVA。联系方式没有变化。

### **越南**

1. 法典联络点：Vietnam Codex Office, 70 Tran Hung Dao Street, Hanoi, Vietnam

- 负责人：Vu Ngoc Quynh 博士；

- 电话：84 4 9 426605; 84 4 928030;

- 传真：84 4 8 222520; Email: [codex@tcvn.gov.vn](mailto:codex@tcvn.gov.vn); [vnquynhcodex@tcvn.gov.vn](mailto:vnquynhcodex@tcvn.gov.vn);

2. 越南法典联络点的活动：

- 程序手册中描述的职责和职能；

- 在制定食品安全和质量相关的法规和规定方面为部门和/或机构提供建议的咨询和协调机构。

### **(ii) 各国法典委员会（或等同或相似机构）的结构、组成和运行或其建立计划（自第十五届 CCASIA 起的更新信息）**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没有官方名称为国家法典委员会的机构，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标准化委员会承担国家全部标准化工作（包括食品）。

标准化委员会授权国家标准制定机构认真考虑标准草案，包括收到各中心、省级、市级和国家（或地区）级负责标准制定的常设机构发来的标准草案后进行专家审查，最终标准通过官方咨询后将登记为官方国家标准。

同时，还有成立于去年（2007）12 月国家法典协调委员会，其职能是组织和协助参加法典会议，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法典工作。

#### **日本**

MHLW 和 MAFF 组织了有关法典活动的咨询委员会，自上届 CCASIA 已召开了 10 次会议。

#### **蒙古**

2007 年 2 月 9 日，蒙古食品和农业部长通过了第 18 号决议，更新非常设国家法典队伍，在此基础上国家法典队伍已扩展为包括代表 17 个组织的 23 名代表，如：食品和农业部、卫生部、WHO RR、外交部、标准和计量中心、贸易和工业部、国家专门检验机构、海关办公室、社会卫生所的食品研究中心、食品技术公司、国家兽药实验室、科技大学食品和生物技术学院、蒙古消费者保护组织协会、蒙古贸易、商业联合会及其他。

国家法典队伍每年组织不少于三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中讨论年度计划、活动，就计划活动的执行情况交流信息，告知 CAC 会议和培训班，选择需要派员参加的法典会议，指派参会人员，以及讨论代表团报告以采取进一步行动。

在**国家**队伍通过了其年度工作计划和活动报告后，这些计划和报告应在食品和农业部长主持的部门间协调委员会进行讨论和通过。

2007年3月，召开了“食典委和蒙古之间的合作”培训班，以讨论和报告过去和将来计划中由国家团队开展活动，同时告知CAC有关CAC信息的来源和现行法典手册的使用情况。

2006年，已有124项CAC标准通过成为国家标准，国家团队审查和讨论了这些标准，并立即得出结论对其中13项标准重新审查，这13项标准应由国家标准和计量委员会审查通过。

以蒙古语出版和发行了以下出版物：“食品卫生手册”1a和1b卷，“食品卫生通用要求”1b卷以及“食品卫生百科全书”。

2005年，在首都乌兰巴托地区的154家食品销售点进行了调查，得出了食品产品的储存和销售情况以及产品安全性的评价结果。

在WHO的协助下，社会卫生研究所的食品研究中心制定了法规，以对食源性疾病进行监测和监督。

已提出了引入GHP和GMP的建议（2007）。

已成立工作组制定“关于清除市场中食品安全质量不达标产品的规定”，此规定应由贸易和工业部、国家专门检验局、食品和农业部以及卫生部联合通过。法典队伍成员已通过协助提供相关法规和规定的信息、国际协定、合约和规定、其他国家的经验等工作参与到工作组中。目前，此规定的草案正待进一步批准。

### 巴基斯坦

MINFAL已组建国家法典委员会（NCC），就法典相关问题咨询相关机构和利益相关者。NCC负责评价法典委员会（CAC）会议和决议。与法典工作保持联系，审查现行法案/法律和标准，使其和法典标准协调一致。NCC就法典问题对MINFAL提出建议，帮助识别目前从事法典标准工作所需的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上存在的差距。NCC由下属的8个不同领域的分委员会组成，协助NCC制定政策，参加法典会议，通过与私营机构联系来促进以法典基础的法规的形成。

### 菲律宾

2005年9月25日，由农业和卫生部（DA-DOH）联合发布了行政指令，国家法典委员会（NCC）正式成立。该委员会有如下目标：

1. 将法典决议和活动整合入食品管理机构计划的机制；
2. 政府部门、非政府组织(NGOs)和工业协会召集会议，就国家在有关法典问题上的立场，以及法典文本的评估和发布问题上开展工作；
3. 建立技术性专家有效参与和国家有效参加法典会议制度化。

目前，修订的NCC职权范围正由农业和卫生部联合批准，以解决在运作的两年半时间内面临的操作困难。

对TOR的重要修订如下：

1. 名称由NCC改为国家法典组织（NCO），以反映在一个组织内有多个委员会的实际结构，而不是在一个委员会中有多个委员会；
2. 建立有关规则和程序部分，以提高运作效率，避免出现与TOR不符的行动。特别还包括透明且专业的选择参加法典会议的国家代表的措施；
3. 在DA或DOH机构建立管理支持办公室（MSO），以为NCO，特别是相当于法典附属机构的其下属委员会和工作组，提供管理和技术上的支持。目的是使这些机构关注科学问题，促进在此过程中提高专业技术力量，以应用其满足制定标准的法典原则。

具有主要功能的NCO组织结构如下：

1. 执行委员会（EC）-由相关部门，来自加工食品企业的代表，消费者组织，NCO TC 主席，国家部门委员会（NSCs）组成。EC 提供政策方向，监督 NCO 的活动，批准和/或满足 NCO 资金的需求，以及将 NCO 的决议整合进作为委员会成员的相关部门和组织的计划中；为有效进行法典工作支持科研力量的发展。
2. 技术委员会（TC）-由 NCO SCs 和 TFs 的主席及来自 4 个 NSCs 的代表组成。TC 应为 SCs 和 TFs 有效的参与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和管理指导；评价国家立场，收集来自 SCs 和 TFs 的参加法典会议的名单，认可后发送给 CCP，由 CCP 上报到法典秘书处；确定和评估 NCO 对 R&D、数据收集、培训和信息发布计划及执行工作的要求；在其他地区和国家法典事务中代表国家等。
3. 按照 DA 和 DOH 政策，SCs 和 TFs-由政府主持，成员来自私营企业、学术界、职业协会或其他政府机构。它负责形成国家立场，确保其和国家利益及需求相关，确定参加法典会议的官方代表；举办会议分析文件和确定相关议题。准备以科学为基础的国家意见。争取来自政府和私营企业的国家专家和利益相关方参与到 SCs 和 TFs 的工作中。SCs 和 TFs 应通过机构主席为会议提供经费。按照 DOH 和 DA 的政策，SC 或 TF 主席参加法典会议或其他地区或国际法典事务应由机构主席或通过额外的预算来源提供经费。
4. 管理支持办公室-其主要任务是（1）为 TC、SCs 和 TFs 提供全面的管理支持，以及建立可以促进 NCO 工作有效进行的系统；（2）协调和监测国家立场的形成、法典会议的参与、为 TC 提供所需的协助和/或建议；（3）为培训和其他形式的能力建设准备项目建议，并支持其执行；（4）监测和评估国家参加法典会议及其他地区和国际法典事务的影响；（5）监测国内规章的改变的影响，与 SCs、TFs、TC 协商进行必要的修改；（6）向 TC 建议将国内专家和利益相关方纳入 SCs 和 TFs。MSO 同时还承担执行委员会（EC）和 TC 秘书处的工作。
5. 法典联络点（CCP）-维持国家法典信息系统；保持 NCO 与法典秘书处及法典成员国的联络；将 TC 批准的文件上报法典秘书处，并将来自法典秘书处的信息传达给 TC；在适当的时候执行法典程序手册中规定的其他职能。

### **新加坡**

委员会由来自相关政府机构、标准机构、食品生产者和经销商的代表组成。委员会在必要时通过电子邮件工作。

### **越南**

越南国家法典委员会是科技部直接管理下的政府组织，其他相关部门包括卫生部（MOH）、农业和农村发展部（MARD）、工业和贸易部（MIT），以及如消费者保护协会等协会。科技部副部长担任越南国家法典委员会（VNCC）的主席。按照政府法规，委员会所有活动在与主席和秘书长协商的情况下，由越南法典联络点开展。越南法典联络点为管理办公室，负责履行 VNCC 分配的职责，从属于标准和质量理事会（属于科技部）。

### **(iii) 参加法典委员会的情况（自第 15 届 CCASIA 的更新信息）**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第 39 届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 2007 年 4 月
- 第 40 届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 2008 年 4 月
- 第 29 届分析与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 2008 年 3 月
- 第 40 届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2008 年 4 月
- 第 31 届食品法典委员会大会 2008 年 7 月

**日本**

日本参加了除地区协调委员会（不包括 CCASIA ）外的所有法典委员会。

**蒙古**

代表团参加了下列法典会议：2007 年 4 月 16-20 日在中国北京举办的第 1 届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会议，第 39 届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4 月 30 日-5 月 4 日在加拿大渥太华举办的第 35 届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11 月 12-16 日在德国 Bad Neuenahr –Ahrweiler 举办的第 29 届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2008 年，推荐 4 个代表团参加法典会议。

**巴基斯坦**

法典信托基金已资助本国参加了 2008 年举办的 4 次法典会议。

基于参加法典会议热情的增加，参加机构已出资安排了一次会议。内阁对参加法典会议做出强制要求。

**菲律宾**

2006 年 11 月 21-24 日，第 15 届 CCASIA，韩国首尔

2006 年 11 月 27 日-2006 年 12 月 1 日，第 6 届生物技术食品工作组会议，日本千叶

2007 年 4 月 16-20 日，第 1 届 CCCF，中国北京

2007 年 4 月 24-28 日，第 39 届 CCFA，中国北京

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30 届 CAC 大会，意大利罗马

2007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4 日，第 39 届 CCFH，印度新德里

2007 年 11 月 12-16 日，第 29 届 CCNFSU，德国

2007 年 11 月 26-30 日，第 16 届 CCFICS，澳大利亚昆士兰州

2008 年 2 月 4-8 日，第 8 届 CCMMP，新西兰昆士镇

2008 年 2 月 25-29 日，第 1 届速冻食品工作组会议，泰国曼谷

2008 年 3 月 31 日-4 月 4 日，第 2 届 CCCF，荷兰海牙

2008 年 4 月 21-25 日，第 40 届 CCFA，中国北京

2008 年 4 月 28 日-5 月 2 日，第 36 届 CCFL，加拿大渥太华

2008 年 6 月 30 日-7 月 4 日，第 31 届 CAC，瑞士日内瓦

**新加坡**

新加坡已经参加了下列法典委员会会议：

- 正式大会
-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
- 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
- 进出口检验及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
-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 分析方法法典委员会
-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

-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
- 生物技术食品法典政府间特设工作组

### **越南**

积极参加法典委员会，例如：食品标签、食品卫生、CCASIA，鱼和渔制品，乳和乳制品，食品污染物等。

## **3. 消费者参与标准制定的情况**

### **(i) 消费者在国内和国际层面参与法典相关活动情况（自第 15 届 CCASIA 的更新信息）**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来自于商务部及国家、省市公共餐饮服务组织的代表团成员（1-2 人）参与讨论食品标准草案，这些标准草案是由食品安全和生产领域内专家负责制定，这些专家既是标准的制定者，同时也是食品消费者。

#### **日本**

无更新信息。

#### **蒙古**

来自消费者保护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国家研讨会，研讨会的目的是介绍国内法典活动及执行情况。

#### **巴基斯坦**

在某种意义上已建立了国家法典委员会，以确保私营部门机构的参与。8 个不同职能的下属委员会有包括个体种植者和出口商在内的私营部门的直接代表。鼓励自治机构和私营部门参加法典会议。

#### **菲律宾**

1. 在公众咨询与 NCC 分委会会议中，邀请公众对标准草案提出意见。
2. 消费者参加乳和乳制品、食品标签、食品卫生、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会议。

#### **新加坡**

在此期间，消费者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参加法典相关活动是有限的。

#### **越南**

越南消费者保护协会（VCPA）和许多食品企业是越南国家法典委员会的成员。

### **(ii) 促进消费者参与食品标准制定的活动（自第 15 届 CCASIA 的更新信息）**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虽然尚未建立官方的国家法典委员会，但负责制定标准（作为其活动的一部分）的朝鲜标准化委员会负责制定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国家卫生检验局在制定食品安全相关标准中作为国家技术组织。

政府针对消费者组织的能力建设问题一年组织 1-2 次培训活动，以促进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问题的认识和在所有消费者部门内传播食品安全知识。

## 日本

无更新信息

## 巴基斯坦

在国家、省级层面上，通过举办研讨会/知晓项目/召开会议推广法典标准相关信息。计划与 UNIDO 合作，在 2008 年 9 月 15 日举办关于 SPS 管理的国家研讨会。同时，还鼓励私营部门组织相似研讨会。公共政策指导机构和国立大学将与 NAPHIS（国家法典联络点，MINFAL）合作举办食品安全研讨会。

## 菲律宾

在机构网站上公布国家标准草案（PNS），并在标准最终定稿前，举办公众听证会或开展公众咨询。

## 新加坡

在新标准制定过程中咨询消费者团体。

## 越南

我们邀请消费者保护组织代表参加法典会议，在制订食品标准对标准草案及相关文本提出意见，参加技术委员会的培训班和研讨会。食品和农业企业积极参与形成在法典会议中的政府立场。